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9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王璽豪

被告 盤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18日上午9時35分
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對被告於民國115年7月7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經寄送至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」，因無送達地址遭退件，應改寄送言詞辯論通知至被告於警詢時所陳報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